

2023年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汇总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_____银行：

鉴于你行向_____（下称“借款人”）提供（币种）_____贷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下称“贷款”）。该借款合同（下称“合同”）编号为_____。该贷款期限为_____，利率为_____，用于_____。本保证人已了解并同意“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现本保证人同意为上述“贷款”全额担保，特此开立以你行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你行保证如下：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

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数偿付上述“一期应付款项”，你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行向借款人追偿(/处分抵押品)，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五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你行，应支付额计算至本保证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即作为付款凭证，对本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保证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你行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本保证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延付利息。本保证人保证不提出异议和抗辩。

四、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五、在“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本保证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保证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和索偿权。如果“借款人”向本保证人提供抵押品，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你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六、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3. “借款人”执行其上述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

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它文件；本保证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

七、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八、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及确认，如你行与“借款人”修改、补充、删除“合同”条款，丝毫不影响上述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是变更“贷款”用途条款者除外。除“贷款”用途条款变更以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征得本保证人同意。“合同”中与担保金额和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以后，本担保书的担保期限即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不变，除非本保证人主动偿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则按本担保书规定的范围及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除非本保证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本保证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上述第六条第1款中本保证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你行。

十、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清偿后自动失效。

十三、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份，你行执_____分，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二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

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

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如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

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

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三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

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无偿民间借贷合同规定篇四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个月，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个人借款合同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年___月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
2. 制造厂家： .
3. 型号： .
4. 件数： .
5. 单件： .
6. 置放地点： .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 抵押期限： 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

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 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 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 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 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 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 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 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 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五

借款方□xxx

(一) 借款用途

xx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 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x万元。

(三) 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 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20xx年xx月起至20xx年xx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 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六

贷款人(甲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保证人(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5. 利率为月(日)息_____‰；

第二条、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二十天内向贷款

第四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 %计收利息。

第五条、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签订地： 。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七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 借 款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 元整，期限壹个月，自 20xx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xx 年 8 月17日(实际交付借款日与本合同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从实际交付借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乙方指定账号：建设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账号： . 户名： 。

第二条 借款月利率为 18 %，从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三条 乙方借款用途为 流动资金周转 ，乙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款项。

第五条 乙方还款方式： 到期偿还本金，按月付息。甲方指定账户，建设银行 ，账号： 户名： 杨兰。

第二章 担保条款

第六条： 保证担保范围

1、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在乙方不履行债务时，丙方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丙方作为保证人。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

同项目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七条：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偿还，丙方应立即向甲方清偿全部债权。
2. 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协议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应当经丙方同意。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保证出借资金来源系合法所得。
-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借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4、借款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监控。
- 5、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结清并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义务在借款结清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结清手续。

6.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_____（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能将借款用作非法用途。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乙方在申请借款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申报以往向第三方担保的情况。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 4、乙方应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未与他人签署的任何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 2、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3、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乙方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4.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

证能力的变故，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人或物的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有担保能力的人或物担保。

5. 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有约束力的承诺。

6. 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相符的；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 4、乙方拒绝甲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的公司进行巡检的；
- 7、乙方连续三期或者累计三期未按时或足额偿还利息的；
- 8、乙方其他任何一笔借款(即其他任何负债)未按时、足额还款(含一期的)；
- 10、乙方在申请借款时，未如实向甲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担保情况的；
- 12、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1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除按实际占用天数向甲方支付利息外，并另向甲方支付逾期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及200元\天的逾期管理费。

14、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如果乙方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资产、负债等情况发生变化，必须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项(次)的违约金。

15、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前偿还借款(不足三十天的不为提前还款)的，除按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三十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中，因乙方不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甲方追要或诉讼的，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少于 伍万元)。

17、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相符的，导致甲方不能即使实现债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乙方与丙方共同欺骗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乙方未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情形，丙方未及时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转让债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五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丙各方已非常认真的阅读，并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认定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丙方：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八

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现乙方欲向甲方借部分资金使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由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xx元整。年利率按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二条乙方还款计划如下□xx年xx月xx日一次性归还本息共计xx元整。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三条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数额还款，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加借款数额的1%计算。

第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借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九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 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 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 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 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无偿民间借款合同规定篇十

甲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 _____ 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民间借款合同格式范本3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 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